

北工商校发〔2021〕87号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工商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北京工商大学

2021年11月29日

北京工商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论文 (设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培养学生科研技能、实践能力、开展综合训练的重要教学环节,是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重要体现。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是衡量学校教学水平、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依据。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教学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科学生撰写毕业论文(设计)的目的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独立开展科学研究和创作的能力;培养学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和工作作风。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系。

第四条 在分管副校长的直接领导下,教务处全面负责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指导制定毕业论文工作管理规定。

(二) 对全校毕业论文工作进行整体指导,实施过程监管和质量监控。

(三) 负责组织毕业论文学术不端检测工作。

(四) 负责组织优秀毕业论文、优秀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的评选。

(五) 协调处理毕业论文工作中的其他事宜。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各系(教研室)主任、本科教学秘书及部分教师组成,由学院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担任组长。

第六条 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小组的职责包括:

(一) 组织本院毕业论文工作,包括:开展实践研究安全教育、科学研究诚信教育、论文撰写讲座等教育培训工作,指导、部署本院毕业论文总体工作。

(二) 组织开展对本院毕业论文的质量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定期检查和督促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开展情况;审查论文的选题和内容,确保论文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观,审查论文选题是否符合专业、社会需求;开展中期检查,检查论文工作的整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审查答辩环节的规范性和论文成绩评定的科学性;监督解决论文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三) 在出现各项成绩争议的时候,确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最终成绩,具有一票否决的权力。

(四) 总结本院毕业论文工作,包括总体分析毕业论文质量、查找毕业论文工作主要问题及提出改进意见等。

(五) 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工作。

(六) 组织专家小组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学术诚信鉴

定；

(七)根据学校要求,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的存档工作。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应由具有一定科研或设计经验、对专业课题熟悉的具有讲师或以上职称的教师承担。提倡建立校内外指导教师相结合、以校内教师为主体的指导教师队伍。每位指导教师所带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人数一般不得超过8人。

第八条 指导教师由各学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小组根据教师、学生的实际人数及专业分布、综合考虑学生的意愿予以分配和指定,并在第七学期第四周之前向学生公布。

第九条 指导教师的职责与作用:

(一)立德树人。要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论文指导工作中,把握论文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健康的价值观,培养学生的科学态度和创新精神。

(二)因材施教。要根据学生的学习基础、能力特点提出任务和要求,给予指导和帮助,安排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

(三)全面细致。

1. 根据选题原则,提出备选题目并附选题的主要内容、依据、目的、要求、现有技术条件等供教研室进行题目审查和学生选择。

2. 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确定后,及时做好拟定毕业论文

(设计)任务书和指导书、实验等准备工作。掌握学生论文(设计)进度情况,定期辅导(每周至少1-2次),检查学生周志记载情况,督促学生执行实施方案,针对学生出现的问题,提出建议或意见并签字。

3. 根据要求审查学生答辩资格,填写《未通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学生情况表》,报学院教学秘书进行汇总。

4. 督促学生进行毕业答辩准备,指导学生顺利完成毕业论文答辩。

(四)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地写出对学生科研态度、能力、毕业论文(设计)水平、应用价值等评语并进行成绩评定。

第十条 学生应主动加强与指导教师的联系,在教师指导下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学生要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展,做好毕业论文进展情况记录。

第四章 选题开题

第十一条 选题是毕业论文工作的首要环节,直接影响毕业论文质量。学院要认真组织审定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保证选题的质量。选题来源一般可由教师指定或由学生自拟。

第十二条 选题基本原则是:

(一) 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观。

(二) 难度适中。选题的难度和科研工作量要适当,在保证达到教学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因材施教,既能使大多数学生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题目内容,又能使少数学习

优秀的学生得到更好的培养和锻炼。

（三）与时俱进。选题应符合社会发展、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可增加与实际相结合、与教师科研项目相结合的题目的比例。选题应尽量做到具有一定的新颖性、先进性、开拓性。

（四）交叉融合。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应使学生能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选题提倡各专业互相结合，鼓励不同专业的教师学生协同完成学科交叉领域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开阔学生眼界，促进学科间的相互渗透。

学校鼓励毕业论文（设计）题目与科研、生产实践相结合，以获得科研经费、企事业单位经费的支持，通过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成果促进科研项目的完成和企事业单位的发展。

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原则上应一人一题，每个题目都必须有充分的资料、文献、数据和规范等依据。同一题目多人合作完成的，参与的学生应有合理明确分工，一题多方案的需有明确区分度。题目难易要适当，分量要合适，过程要完整，并根据各自独立完成任务，给出课题名称或分别在原课题名称后加副标题以示区别。

第十四条 题目一经选定，不得随意改变。如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题目时，必须在中期检查前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同意后方可改题，并及时完成论文管理系统中论文题目的更改。

第十五条 学生在完成文献查阅、毕业实习或调研考察后，要向指导教师提交一份与毕业论文（设计）有关的开题报

告。内容包括：课题背景及研究意义、文献综述、研究内容、预期目标及研究方法、进度安排等。

第十六条 学生必须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开始一个月內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指导教师须在开题报告中给出指导意见并签字。

第五章 论文撰写

第十七条 学生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必须熟悉和掌握写作毕业论文所必需的资料，合理设计研究方案，对所研究的课题进行比较全面、深入、系统的分析和阐述，并提出一定的独立见解，做到论点明确，论据充分，逻辑清楚，文字通顺。

第十八条 学生应在教师指导下掌握毕业论文写作的基本规范，学会对具体的实验数据、调查结果进行分析整理、抽象概括、推理判断。

第十九条 毕业论文的撰写可各学院根据自身专业特点，确定本学院专业的撰写规范要求，与上一年有较大改动的需报教务处备案。基本要求如下：

（一）合理确定正文字数。撰写字数一般为 8000 字以上，但不超过 12000 字。

（二）认真撰写论文摘要。中英文摘要的字数控制在 200-300 字之间，关键词 3-5 个。

（三）文献阅读要求学院自定。一般建议阅读与课题有关的外文资料 3-4 篇，写出 3000 字左右的调研阅读报告或者翻译 1-2 篇外文原文（不少于 20000 字符）的书面材料。

第二十条 论文撰写必须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严禁论文抄袭、伪造数据、请人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如发生此类行为，指导教师应立即责令学生改正，情节严重者将取消毕业论文资格。

第六章 中期检查

第二十一条 学院应以检查学生毕业论文的质量和进度为重点，组织开展毕业论文中期检查，包括选题是否恰当、教师指导是否到位、论文进度是否合理等。

第二十二条 学院应对前期毕业论文工作进行总结，并通过召开会议或发信息简报的形式向全体指导教师反馈信息，提出下一步工作整改建议。

第七章 学术不端检查

第二十三条 原则上所有毕业论文及毕业设计文字部分均需要进行论文查重检测，若涉及国家机密、专利保护需要等特殊情况的本科生毕业论文，可经学生申请，指导教师担保无论文抄袭，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后不进行检测。

第二十四条 论文查重检测工作一般在答辩前一周结束，论文检测重复率最终低于 20%（含）的，视为检测合格，可参加答辩；论文检测最终重复率介于 20%与 40%（含）之间者，修改后经指导教师审定进入复检，复检低于 20%的，经学院同意后可参加补答辩，复检不合格者，下一学年可申请重新参加毕业论文（设计）；论文检测最终重复率高于 40%的，不能参加答辩，下一学年可申请重新参加毕业论文（设计）。

第二十五条 论文检测重复率在 15%以下的具有参评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资格。

第八章 答辩

第二十六条 在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前，由教务处组织各学院根据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审查要求，进行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资格审查工作。

第二十七条 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期间，有以下行为之一者，取消答辩资格：

（一）累计请假缺席时间超过总工作时间 25%的。

（二）有抄袭行为（设计说明书或毕业论文（设计）中至少有 25%的内容抄自其他资料）的。

（三）毕业论文（设计）完成后的材料不能按时交齐者。

（四）有重大违规事件发生的。

（五）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小组认定取消答辩资格的。

第二十八条 取消学生答辩资格的学生应由指导教师填写《未通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学生情况表》，汇总报专业教研室主任、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查后，各学院将答辩资格审查情况及未通过答辩资格审查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

第二十九条 在答辩资格审查完成后，由各专业教研室制定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计划，内容包括答辩时间、地点、程序、答辩学生顺序和答辩要求等。各专业教研室根据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计划组织答辩。

第三十条 学院负责组织本科生毕业论文答辩会。所有学生均须参加答辩。答辩小组至少有 3 名中级职称以上（含）

教师组成，答辩小组组长应具有高级职称，每个答辩组配备专职（或兼职）秘书一人，负责答辩记录。鼓励聘请校外专家参加。

第三十一条 答辩评分时，各答辩教师要依据学生陈述和回答问题情况打分，形成每位学生的论文出具书面评阅意见，并由秘书按照算术平均方法计算出每位学生的答辩成绩。

第九章 成绩评定

第三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按百分制评定。建议按指导教师评分、评阅人评分、答辩评分为 5:2:3 的比例评定论文（设计）总成绩分数，各学院也可根据各专业特点制定评分比例，但须在毕业论文（设计）开始前报教务处审批备案，并提前向学生公布，毕业论文（设计）开始后不再接受学院成绩比例调整的申请。

第三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中，各专业指导教师评分、评阅人评分、答辩评分成绩的比例控制一般为：优秀 10-20%，良好 20-40%。

第三十四条 对答辩不及格的学生，由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再一次审核，确定其最终成绩，若最终成绩为答辩不及格，毕业论文（设计）总成绩为不及格。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及格者，不能获得该环节相应学分。

第三十五条 学院各专业答辩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由本科教学秘书指定专人将成绩统一录入到管理系统中。

第十章 评奖工作

第三十六条 为不断提升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激励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勤奋钻研、勇于创新，表彰在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教师，充分发挥评选奖励活动的引导、示范和激励作用，每年评选出一定比例的校级本科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第三十七条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初评推荐工作，由各学院负责。各学院在论文评阅和答辩的基础上，通过民主评议，从应届获得学士学位者的毕业论文（设计）中向学校推荐出一定数量的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设计）和指导教师。

第三十八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专家开展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及优秀指导教师的评定工作，其中，入选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数量一般不超过当届获得学士学位者的毕业论文（设计）总数的5%。

第三十九条 入选校级优秀的毕业论文（设计）及指导教师名单由教务处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存在争议的，提交专家组复议，并视复议结果做相应处理。公示期结束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最终确定获评当年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及优秀指导教师的名单。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工商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北工商教发〔2011〕20号）同时废止。